

合同编号: NMGDPZJ-2024-0025

测 绘 合 同

服务名称: 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房产遗留项目不动产测绘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鑫城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15505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房产遗留项目不动产测绘进行测量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东乌素图村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院落及地面房屋

第二条 测绘方法：采用全野外法测制用地范围及放样。

第三条 技术规范及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1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21	内蒙古自治区“多测合”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乙方账号信息

依据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和实际发生测绘服务计费，国家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1、取费项目及服务费总价款：见附表一

附表一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内容	范围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实测图	红线内	14590.94 m ²	0.28 元/m ²	4085.46
	红线外	41484.93 m ²	0.18 元/m ²	7467.29
	楼栋数	9	2849	25641
房产测绘	/	4300 m ²	1.5 元/m ²	6450
总价合计（元）		43643.75		
最终含税价合计（元）		44080		

注：最终测绘服务费（含税价）总价为：¥44080元（大写：肆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第五条：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鑫城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水泉文苑南商业楼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4 2322 7960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土地归属证明、场地宗地图）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测区起算控制点 2 个以上。

3.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协作、相互配合的态度进行本项工作，在工作中如有异议应协商解决。

5.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服务费。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7.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实测图、房产实测图	2024年05月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因素和提交测绘成果保密性

1. 在测绘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土信息行业对数据、成果的保密性要求,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成果资料秘密。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 本服务的测绘成果按甲方规定日期内交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交付成果日期顺延。

第十条、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我公司严格执行三级检查制度,即作业组自查互检、项目组检查、公司质检组专检。三级检查贯穿于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杜绝影响成果质量问题的出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



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方、乙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测绘费用拨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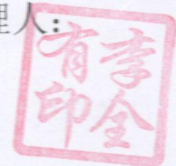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雪正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日期：2024年04月10日